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量要點

93.03.04 院務會議通過
93.06.2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7.10.0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
- 三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系（所）將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，本院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辦理核定通過名單程序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- 五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（30-70%）、研究（30-70%）、輔導及服務（10-30%）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- 六、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- 七、複審未通過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院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八、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九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十、本校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
十一、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評量相關業務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